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#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华”）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、证券期货相关业务、从事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；北京兴华信用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，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，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北京兴华相关情况介绍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名称           |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|      |      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13-11-22         | 组织形式 |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|
| 注册地址         |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|      |          |
| 首席合伙人        | 张恩军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| 合伙人数量              | 88人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        | 415人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    | 157人 |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              | 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 |  |
|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     | 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  | 82,051.76 万元   |
|               | 审计业务收入   | 59,243.51 万元   |
|               | 证券业务收入   | 4,466.89 万元  |
|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信息 |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| 22 家   |
|               | 主要行业   | 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仪器仪表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批发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专业技术服务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商务服务业。 |
|               | 审计收费   | 1,776.00 万元  |
|               |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| 13 家   |
|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   |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 | 0 元  |
|               |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| 2 亿元   |
|               |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| 是  |
|               |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 | 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，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，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诚信记录          | 最近三年，北京兴华受（收）到行政处罚 3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 次，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、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梁修武，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贤丰控股 002141、天晟新材 300169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斌，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天晟新材 300169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项目质量复核人：时彦禄，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8 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，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修武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；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# 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根据业务类型、风险评估等原则确定本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 万元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不变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向董事会提名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. 事前认可意见：北京兴华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北京兴华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执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经验和资质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四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3.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4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；
5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6.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